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88

转股简称：润达转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7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9 亿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90 亿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7 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1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申利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青，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军，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7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相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亚太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审计机构的报酬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文件

-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